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3〕9号

## 关于庆丰 A 地块出让相关 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庆丰 A 地块市政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庆丰 A 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，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 1.5 米。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完善地块沿惠勤路、庆丰路、念埭港、北兴塘河不少于 5 米、5 米、15 米、15 米的绿化带，以及西南侧约 0.3 万平方米规划绿地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



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. 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. 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三、绿化建设需符合《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》（DB32/T 4174—2021）相关要求。

四、为满足该片区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要求，该地块土地出让后沿西南侧街头绿地（占地面积约 0.3 万平方米）应按《公园设计规范》要求建设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无偿配建，与出让地块同步实施。公园绿地设计方案应征求市、区绿化主管部门意见，建设期间不设置售楼处、样板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，验收合格后交由相关部门管理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 
2023年2月6日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8日印发